# 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和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》，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“慧择保险经纪”）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和谐健康”）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《保险经纪合同》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“慧择保险经纪”根据该经纪合同在双方获得监管批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，为投保人与“和谐健康”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。

特此告知。

经纪公司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保险公司：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